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后回购注销。”由于 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9791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622 万股，回购价格为 25.623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导致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由于 1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14.686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006 万股，回购价格为 71.679 元/

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